

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支持粮食产业化经营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2_AE_E9_c80_323939.htm 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支持粮食产业化经营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通知(国粮财[2006]2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一五”规划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促进粮食产业化经营，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国家粮食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决定，“十一五”期间加大对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促进粮食产业化发展，使粮油产业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力支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对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意义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促进粮食加工转化增值，是贯彻实施“十一五”规划确立的现代农业建设战略，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内容，是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措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虽然解决了粮食长期短缺的问题，实现了粮食供需的基本平衡，粮食加工、转化能力不断提高，但粮食生产的基础还不稳固，粮食科技开发和应用水平还比较低，促进粮食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尚未形成，粮食精深加工、转化水平和能力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这不仅不利于国家粮食安全和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而且制约着农业生产力和农民收入的提高，影响社会主义

新农村建设的进程。培育和支持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促进粮食产业化发展，有利于将农民和市场紧密联系起来，加快粮食科技开发、推广和应用，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提高我国粮食的精深加工和转化能力，以及粮油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我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农民收入不断提高，实现国家粮食安全和国民经济协调稳定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加大对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政策和信贷支持力度（一）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转变职能，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大力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加快以粮食购销、加工企业为龙头的粮食产业化体系建设，积极培育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和发展粮食订单生产、订单收购，引导企业与农民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推广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与农民有机结合的组织形式，实现粮食资源的合理利用，促进粮食规模经营，使农民在粮食流通和产业化经营中切实得到实惠。支持粮食企业深化改革，以资产、技术为纽带，组建一批竞争能力强、辐射带动能力大的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在发展粮食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增加产品附加值中发挥骨干作用。对以粮油为主要原料的加工企业，特别是骨干龙头企业，要帮助其争取各级政府在政策、资金、税收等方面的支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